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方明

项目负责人：程辉艳

建设单位：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6688133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庆市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车轮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车轮总成 2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车轮总成 1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15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60.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 《关于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2022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轮胎润滑工序，润滑液涂刷后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润滑液用量为 8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规定及建设项目提供的润滑液产品性能参数表，本项目润滑液中挥发性物质占比约为 4%，则本项目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32t/a，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7200h，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2、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干燥机、空压机、平衡机和装胎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中产生润滑液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6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供货商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mg/m3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车轮总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11000 万元在安庆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建设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分装 15 万台套汽车车轮总成。该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安开行审字【2022】33 号），见附件。原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由于市场发展前景及需求，企业拟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大生产产能，由“年分装 15 万台套汽车车轮总成”变更为“年分装 240 万台套汽车车轮总成”，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属于其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需要重新报批。因此，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重新备案（项目名称改变，项目代码相同：2112-340860-04-01-385515），并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目前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设了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3 年 9 月公司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定员 25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2160m ² ，购置 2 台装胎机、2 台卧式平衡机、1 台动平衡自动检测机和自动生产线（自动搭载、润滑、装胎、充气、检测系统）形成年分装 240 万套汽车车轮总成	购置 3 台装胎机、2 台卧式平衡机、1 台动平衡自动检测机、1 台动平衡手动复检机、1 台 TPMS 手动检测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F，占地面积 240m ² ，存放 TPMS 及平衡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存放区	车间内划分产品车轮总成存放区、轮胎存放区、轮毂存放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375 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排水量：300t/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轮胎润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屏蔽，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润滑液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25KW 螺杆式空压机	1	25KW 螺杆式空压机	1	
2	空气干燥机	2	空气干燥机	2	
3	分装辊道线生产线	1 (40 米)	分装辊道线生产线	1 (40 米)	
4	装胎机	2	装胎机	3	1 台备用
5	卧式平衡机	2	卧式平衡机	2	
6	动平衡自动检测机	1	动平衡自动检测机	1	
7	动平衡自动修正工位	2	动平衡自动修正工位	2	
8	TPMS 扭力锁紧枪	1	TPMS 扭力锁紧枪	1	
9	ATEQ 胎压检测枪	1	ATEQ 胎压检测枪	1	
10	校准检具	2	校准检具	2	
11	90KW 螺杆式空压机	1	90KW 螺杆式空压机	1	
12	轮胎、轮毂照相识别系统	1	轮胎、轮毂照相识别系统	0	
13	轮胎自动润滑系统	1	轮胎自动润滑系统	0	
14	轮胎和轮毂自动搭载	1	轮胎和轮毂自动搭载	0	
15	自动装胎机	1	自动装胎机	0	
16	爆充自动充气机	1	爆充自动充气机	0	
17	优化机	1	优化机	0	
18	动平衡自动复检机	1	动平衡自动复检机	0	
19	TPMS 自动检测系统	1	TPMS 自动检测系统	0	
20	机器人自动装笼	1	机器人自动装笼	0	
21	动平衡手动复检机	0	动平衡手动复检机	1	
22	TPMS 手动检测仪	0	TPMS 手动检测仪	1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轮胎	24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	

2	轮毂	24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木质或塑料托盘	/
3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TPMS)	24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纸盒包装	/
4	润滑油	8 吨/年	5 吨/年	桶装	25kg/桶, 厂内储存量 0.1t
5	平衡块	90 吨/年	56 吨/年	纸盒包装	/
6	水	375 吨/年	375 吨/年	/	区域供水管网
7	电	120 万度	80 万度	/	区域供电管网

2.7 项目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环评产量 (套/年)	现阶段产量 (套/年)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汽车车轮总成	240 万	150 万	4800	

2.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375m³/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00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2.9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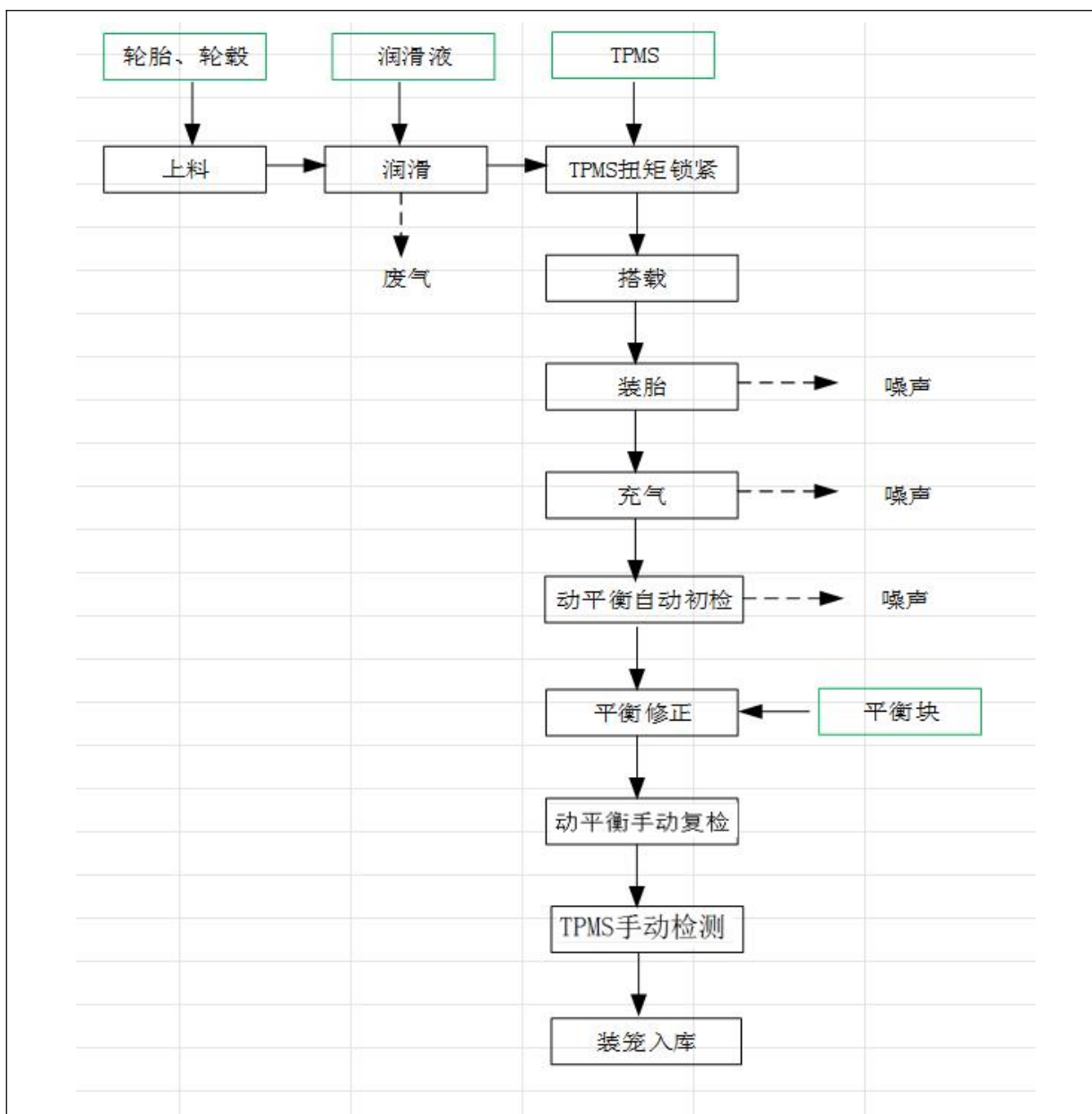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上料：把轮胎、轮毂上料，把轮胎、轮毂放置在装配线导辊上；
- 2、润滑：轮胎润滑是用毛刷浸少量润滑液润滑轮胎两侧趾口，保证装配顺畅避免划伤轮胎、轮毂；轮胎润滑过程中，润滑液挥发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 3、TPMS 扭矩锁紧：用扭力枪把 TPMS 安装在轮毂上；
- 4、搭载：把轮胎搭载在轮毂上保证轮胎与轮毂的轻、重点对齐，其作用是减少车轮总成的动不平衡量；
- 5、装胎：用装胎机把轮胎和轮毂进行合成；

- 6、充气：用空压机对轮胎进行充气并达到工程规范要求；
- 7、动平衡自动初检：用自动平衡机对车轮总成动不平衡量进行检测；
- 8、平衡修正：它主要是用自动平衡修正设备识别出车轮总成内、外动不平衡位置，人工将相应重量的平衡块粘贴在该位置；
- 9、动平衡手动复检：用手动平衡机对车轮总成动不平衡量进行复检；
- 10、TPMS 手动检测：用 TPMS 手动检测仪对车轮总成气压进行检测；
- 11、装笼入库：经过成品检验后入库。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轮胎润滑工序，润滑液涂刷后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的措施，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干燥机、空压机、平衡机和装胎机等。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润滑液包装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回收公司。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润滑液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6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供货商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3.75	固态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5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润滑液包装桶	/	/	320 只	固态	由供货商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经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112-340860-04-01-38551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 6 号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环评引用《2021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污染物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9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0	160	88	达标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上表看出，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均达标，因此安庆市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其中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 1 个大气监测点的检测数据（泉河村），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符合指南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①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采样点布设

编号	地点	相对方位	与厂区距离	监测因子
1	泉河村	ES	352m	非甲烷总烃

表 4-2 采样点布设一览表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并同步监测了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资料。监测时间及技术方法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监测因子	时间	日期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02:00	1.09	1.15	1.17	1.14	1.13	1.07	1.16
	08:00	1.13	1.14	1.16	1.09	1.14	1.13	1.14
	14:00	1.12	1.16	1.12	1.12	1.16	1.12	1.12
	20:00	1.11	1.18	1.13	1.11	1.11	1.15	1.17

表 4-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1 年我市国控断面 18 个，全部达到考核要求；省控断面 21 个，20 个断面优于Ⅲ类标准；9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菜子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 位。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区域地表水现状国控考核断面主要为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三个监控断面，省控断面主要为长江安庆三水厂、长江石化总排两个监控断面，根据质量公报可知，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三水厂、石化总排监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由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现状无需检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轮胎润滑工序，润滑液涂刷后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

气。项目润滑液用量为 8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规定及建设项目提供的润滑液产品性能参数表，本项目润滑液中挥发性物质占比约为 4%，则本项目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32t/a，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7200h，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液为水系产品，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的措施，有机废气的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员 25 人、二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用水 50L/d 计算，则年生活水用量为 375m³，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00m³。排放污水水质指标经验值：COD：300mg/L，氨氮：25mg/L，BOD₅：150mg/L，SS：200mg/L。该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干燥机、空压机、平衡机和装胎机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噪声源及其源强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空压机	设备噪声	类比法	75-85	隔声降噪	25	类比法	50-60	4800
空气干燥机			70-75				50-55	
装胎机			70-75				45-50	
卧式平衡机			70-75				45-50	
动平衡自动检测机			70-75				45-50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源强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2) 废包装物

项目外购原料有纸盒包装、塑料桶装、木箱包装，在原料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原料包装所产生的废包装物中不含重金属、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沾染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所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回收公司。

3) 润滑油包装桶

项目生产中产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320 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6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供货商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固废/副产品判定及处置方式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75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物	1.5	是	--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回收公司
3	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润滑油包装桶	320 只	否	--		由供货商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车轮总成分装，废气产生量极少，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无污染途径。厂房内生产和储存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0860-04-01-385515)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 号)的要求，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我局《关于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轮总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字〔2022〕33 号)即时废止。

六、请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轮总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安开行审字〔2022〕33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轮胎润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落实，厂区内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屏蔽，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润滑油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润滑油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排污许可证分类名录，公司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标样、空白样及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编（批）号	BY400011 B21110365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25±1.1mg/L		标准样品实测值:24.7mg/L		
氨氮标准样品编（批）号	BW20085-2.5-50 B22040118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2.5±5%mg/L		标准物质实测值: 2.57mg/L		
BOD5 标准样品编（批）号	BY400124 B21110156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108±5mg/L		标准物质实测值: 105mg/L		
pH 标准样品编(批)号	BY400065 B22040067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9.18±0.05		标准物质实测值:9.20		
	检测值	检出限	评价结果			
空白样（COD）	4mg/L	4mg/L	合格			
空白样（氨氮）	0.025mg/L	0.025mg/L	合格			
空白样(非甲烷总烃)	0.04mg/m3	0.07mg/m3	合格			
	检测值 A (mg/L)	检测值 B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评价结果
平行样（COD）	47	45	46	2.2%	±10%	合格
平行样（氨氮）	0.951	0.954	0.952	-0.2%	±10%	合格
平行样 1（非甲烷总烃）	0.12	0.14	0.13	-7.7%	±20%	合格
平行样 2（非甲烷总烃）	0.34	0.35	0.35	-1.4%	±20%	合格
平行样 3（非甲烷总烃）	0.30	0.29	0.29	1.7%	±20%	合格
平行样 4（非甲烷总烃）	0.37	0.39	0.38	-2.6%	±20%	合格

2、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SX836/3610010021206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204B/ 4010131050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306001
废气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1A/1002695 AWA6228/108842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

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 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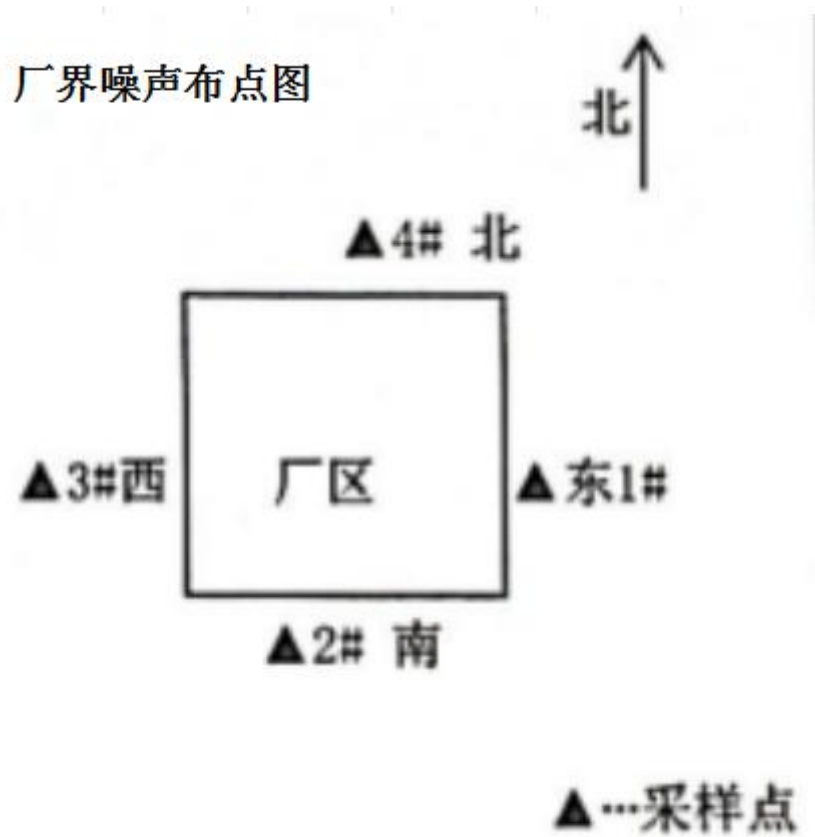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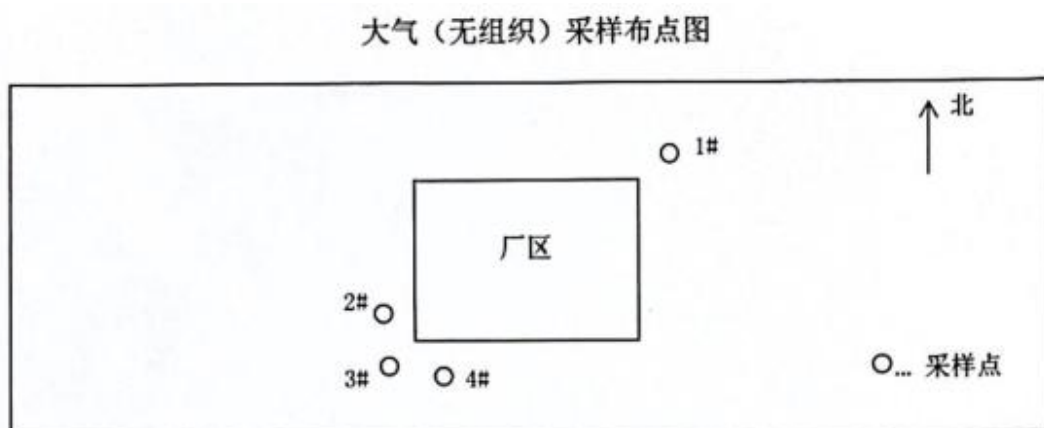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3.9.14	1#	10:13	0.13
	2#	09:50	0.35
	3#	09:52	0.29
	4#	09:55	0.38
	1#	13:11	0.19
	2#	13:00	0.38
	3#	13:03	0.32
	4#	13:05	0.41
	1#	15:22	0.12
	2#	15:12	0.35
	3#	15:15	0.30
	4#	15:17	0.44
2023.9.15	1#	14:44	0.16
	2#	14:51	0.33
	3#	14:52	0.30
	4#	14:54	0.37
	1#	16:18	0.17
	2#	16:22	0.35
	3#	16:23	0.26
	4#	16:25	0.38
	1#	17:39	0.13
	2#	17:44	0.32

	3#	17:45	0.26
	4#	17:47	0.36
数 据 分 析 (mg/m ³)			
日期	2023.9.14		2023.9.15
分析	0.44		0.38
排放浓度最大值	4.0		4.0
标准限值	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4#监测点位于车间厂房门口 1m，距离地面 1.5m 处，其最大浓度为 0.44mg/m³，所以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最大值）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9.14	09:50-15:22	24.1	101.3	2.8	东北	晴转阴
2023.9.15	14:44-17:47	27.3	101.0	2.6	东北	晴转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3.09.14 (15:25-15:46 23:27-23:35)	1#东	55.1	49.9
	2#南	63.1	48.5
	3#西	52.6	47.3
	4#北	55.3	47.7
2023.09.15 (17:24-17:33 22:00-22:13)	1#东	57.0	48.1
	2#南	55.8	42.0
	3#西	56.4	49.7
	4#北	56.6	49.9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2.6dB（A）-63.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2.0B（A）-49.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3.9.14	化学需氧量(mg/L)	46	44	47	45	≤500	达标
		氨氮(mg/L)	0.952	0.943	0.957	0.962	≤28	达标
		BOD ₅ (mg/L)	2.8	2.4	2.7	3.1	≤200	达标
		悬浮物(mg/L)	35	31	28	30	≤28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5 (25.4℃)	7.6 (25.7℃)	7.6 (26.1℃)	7.4 (26.4℃)	/	达标
	2023.9.15	化学需氧量(mg/L)	40	38	41	37	≤500	达标
		氨氮(mg/L)	0.949	0.938	0.932	0.951	≤28	达标
		BOD ₅ (mg/L)	2.8	3.0	2.6	2.9	≤200	达标
		悬浮物(mg/L)	26	32	29	27	≤28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2 (27.3℃)	7.3 (27.1℃)	7.3 (26.8℃)	7.4 (25.7℃)	/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35mg/L、COD_{cr}：47mg/L、BOD₅：3.1mg/L、NH₃-N：0.962mg/L，均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

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4#监测点位于车间厂房门口 1m，距离地面 1.5m 处，其最大浓度为 0.44mg/m³，所以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2.6dB（A）-63.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2.0B（A）-49.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危险废物。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35mg/L、COD_{Cr}：47mg/L、BOD₅：3.1mg/L、NH₃-N：0.962mg/L，均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固废管理

(3)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